東北大學周刊

請交換 贈閱

UNIVERSITY OF NANKING 金陵大學校 圖書館 THE LIBRARY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5. NOV, 10, 192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第五號要目

校聞 記者

治法 陳鼎忠

讀史微言 繆鳳林

評進化論 景昌極

法學之性質及研究 魏連五

莊博士講演詞 陳玉鼎 田國安 崔鳳騰 李佩峰

一葦軒詩話 劉德成

東北大學圖書館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每周水曜日刊行

第五號目錄

校聞……記者
治法……陳鼎忠
讀史微言……繆鳳林
評進化論……景昌極
莊博士講演詞……陳玉鼎 田國安 崔鳳騰 李佩峰
法律之性質及研究……魏運五
虞美人……校長
浣溪紗……校長
驀山溪……校長
水調歌頭……校長
桃源漁人曲……景昌極
牧童曲……景昌極
早秋陪柳髯翼謀應繆贊虞景幼南郭泱周三君招宴瀋陽也園……劉樸
晚雪擁爐消寒有作……何鍾秀
雪入夜未止挑燈作……何鍾秀
季秋晚興……孫宗沛
渾河即景……羅明文
遊昭陵……石嘯冲
一葦軒詩話……劉德成

校聞

●擬派駐京庚欵代表

京外各大學對於各國退還庚子賠欵。撥充教育經費一事。皆派有代表駐京。本校現亦擬委派專人常川駐京。俾與各方多所接洽。而免向隅云。

●俄文講演

上星期五日本校文法科。特請交涉總署鄒參事到校爲俄文系講演學習俄文之法則。及俄國家庭社會上之狀況。歷談二小時之久。聞該科學生對於鄒參事之講演。深感有益云。

●定期講演中比廢約問題

中比廢約問題。實與我國外交上有莫大之關係。本校爲增長學生智識。并明晰該約內容起見。特請法科梁教授。於本星期五日下午三時。在第一合級教室。開會講演。現已通告各科學生知照矣。

●派送研究生

留日北海道帝國大學畜產科學生范垂紳。本年畢業回國。來校呈請資送滿鐵獸疫研究所。繼續研究。本校以該生有志深造。除准備函介紹外。並酌予補助膏火費。藉資鼓勵云。

更正

本刊第四號莊博士講演詞有自化學上發現 Chloroform 及 Ether 等物句脫一及字不必使人迷睡句「人」誤爲「何」原來天然靛青（即草靛）係產於印度及我國句「來」誤爲「料」由是印度及我國之藍靛業句「是」誤爲「於」現今由煤渣製出之染料句「染料」誤爲「他種」「Johns Hopkins」誤爲 T

●汪學長由金返校

汪學長於月之五日。（星期五）早車赴金州。面晤校長。報告赴京物色教授之經過。於七日。（星期日）晚車返校云。

◉治法卷上（續）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國體篇第五

按統一與聯邦。屬於國家上之組織。宜為國體。君主與民主。係於統治權之作用。宜為政體。君主政體。又分為二。一為君主專制。一為君主立憲。如此定名分類。庶為確當。邇來君主多易為民主。而聯邦未有進為統一者。蓋政體易更。國體難革故也。但時俗猶承西人之謬。以君主民主為國體。專制立憲為政體。若猝易其名。疑駭滋多。今仍依舊說。而關於論統一聯邦之事。則命為國制云。

國體改革以還。迄今十有四載。軍閥放恣。學界橫議。僉壬盈廷。盜賊遍野。哀我元元。瘡痍滿目。追思清末腐敗之政。殆如舜日堯天。憤世者傷之。遂謂共和政治。不適宜於中國。於是有主張復辟者。不知清廷果猶有統治之力。奚至於亡。既亡矣。則決無再興之理。張勳已失於前。若欲踵行之。則末帝與生靈必受大禍。非仁也。或又謂辟即不可復。而帝制緣於歷史。決不可廢。不知帝制之歷史。神秘之歷史也。鈞是人也。彼何德而尊若神天。此何辜而賤若土芥。其間必有故矣。古言女媧造人。有土摶與繩引之異。蓋土摶者為貴族。繩引者為平民。（印度四種階級由於梵天生人時有口生脅生臍生足生之異即是此理）而所謂首出庶物之黃帝。則決非人類。伏羲由於虹化。黃帝由於電繞。卽稷契之後有天下者。亦產於巨人與燕卵。漢高之生。由母息澤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見交龍於上。已而有娠。以後創國之君。率皆若是。（清之神女朱果亦有此意）民將曰。是固上帝所自產。以統治吾人者。而非與吾為同類。吾安得不戴之為君。民智漸深。則神道漸破。故王充論衡。首加剖擊。（大致謂契果由燕卵而生則契之能力只等於燕不能成聖人）而王船山氏以生理學闢玄鳥生商之謬。尤為著明。（大致謂受胎須由下部感

人卯吞於口則下達於肖而爲糞不能成胎讖緯所言。不足以愚三尺之童矣。新約全書謂耶穌爲上帝單生子余詢之羅馬教人彼已不自信神秘既去。則皇帝不能獨存。歐洲雖猶有君主然實徒擁虛名稍有實力者只一日本故以袁世凱之雄。爲總統時。不及一月。可以戡定東南。號令四海者。及籌安一設。而全國瓦解。況才力權勢不及袁氏者乎。舟行已遠。而刻其處以求劍。非智也。且據歷史言之。中國君主制之更也。非一世矣。遠者勿論。周初千八百國。即千八百君主也。自春秋之季。存者七十有二。所滅之國。更而爲縣。是小君主易爲縣令矣。及秦皇先後吞滅諸國。更名爲郡。是大君主又易爲郡守矣。其未易者。惟最大之一君主耳。今試語人曰。我國郡縣。宜復封建之制。仍爲世襲君主。未有不啞然失笑者。夫郡縣之世襲君主。可易爲守令。全國之世襲君主。何不可易爲總統乎友人田運寅云君主制譬如父當家總統制譬如兄當家無甚殊異若謂君主之世。平章協和。黎民受祉。此溺於雅頌鋪張之辭。非實錄也。古之君主。今之士司也。諸士司各私其土。各子其民。而戴一大土司爲共主。名之爲天子。所於天子者。形式而已。非眞有統治之能也。觀左氏所載。列侯之禽獸其行。世卿之梟獍其心。罕不令人切齒。若西周以前。彝教未敷。其上烝下報。酷刑苛斂。必倍蓰於春秋之世。惜無左氏以紀之爾。王船山曾有此說秦以後。改行郡縣。黜繼體之童昏。而代以俊民。重賞以導其前。嚴罰其後。朝不道則夕斥之。夕有功。則朝賞之。官吏減少。賦役輕省。廢去世族。剷除階級。其優於三代遠矣。然猶未能進於郅治者。則亦有說。開基之主。率其盜賊。驟得大位。狠心未除。其從龍而位將相者。又皆屠狗牧豬之輩。安有訏謨以定國命。一也。嗣子繼統。生深宮而長阿保。未嘗知喜。未嘗知懼。縱能觕辨菽麥。而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若嬰兒踐阼。女主垂簾。勢歸於薰腐。權集於面首。所惡夷九宗。所愛光三族。厥害猶不止此。二也。一家隆運。原自無幾。再世之

後。必有奇災。商湯三子短祚太甲顛覆周成管蔡流言商奄繼判漢高帝崩呂后幾危劉氏唐太宗殂武氏大殺唐宗宋則廷美國昭不得其死明靖難之禍駢誅無算清允禩允禟等之死尤爲慘酷蓋開創之主殺人甚多嗣子必食其報故也數傳之後。其統恒絕。西漢之成哀平三世無嗣東漢殤冲質桓國統四絕清穆宗德宗亦然朕卽國家。相依爲命。於是以彼一家之廢。釀成全國之亂。喋血決脰腥聞於天。三也。此猶爲漢唐宋明盛時言之也若六朝五季。傀與傀亡。其下於此也。又無算。至於殘人肢體。以供使令。掠人子女。以肆姦汚。推刃同氣。以圖自固。族夷義士以絕民望。又視爲天經地義。聖明所固然者以故帝王之胄。草薙禽獮。罕有遺種。南北諸朝惟梁陳尙有孑遺唐十六院之殲於朱温宋徽欽諸子之肉於女眞明裔之磔於闖賊吳逆尤極慘酷足徵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矣。共和之制。總統雖未必皆賢。然必久任職事。富於經驗。決無含乳啼哭問蛙公私者厠足其間。使能愼重選舉。得人而理。重其職權。厚其威信。以董率百僚。經緯庶政。則權事權統一之效。而無篡弒革除之慘。其優於帝制斷斷如也。

或曰總統選舉保無賄賂運動之事乎曰據美國平民政治觀之似不能免然章太炎有云政府如糞人民如禾非糞不能生禾因禾嘉而謂糞亦香固謬因糞臭惡而欲去之則嘉禾無由生竊謂世之惡濁者無逾選舉清高者無逾考試總統之須用選舉乃不得而爲之自此以下概用考試則惡濁者只總統一人而其下皆清高不自化全國爲運動場矣此彼善於此之法非謂其絕無流弊也○章君文過高凡引其說皆取其意而易其辭下倣此

（未完）

◉讀史微言（續）

繆鳳林

越世家太史公曰。范蠡三遷。皆有榮名。名垂後世。欲毋顯得乎。

廉頗藺相如列傳。太史公曰。知死必勇。非死者難也。處死者難。方藺相如引璧睨柱。及叱秦王左右。勢不過誅。然士或怯懦而不敢發。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退而讓頗。名重泰山。其處智勇。可謂兼之矣。

陳丞相世家太史公曰。陳丞相平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方其割肉俎上之時。其意固已遠矣。傾側擾攘楚魏之間。卒歸高帝常出奇計。救紛糾之難。振國家之患。

及呂后時。事多故矣。然平竟自脫。定宗廟以榮名終。稱賢相。豈不善始善終哉。非知謀孰能當此者乎。

若夫忠誠遇禍。齎志以沒。若屈原。若李廣其遭際困窮。較史公爲甚。史公傳述之詞。遂亦愈益悲壯。屈原傳論稱「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後之人讀史公此傳者。孰不垂涕想見其爲人耶。末附賈傳。載其二賦。一則悲原有自脫之道而不脫。一則寓齊禍福生死之意。

太史公曰。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服鳥賦。同生死。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

傳賈生亦以傳屈子也。李廣傳敘廣才氣。天下無雙。言廣之遇與死。尤令人扼腕不平。廣之從弟李蔡。爲人在下中。名聲出廣下甚遠。然廣不得爵 。官不過九卿。而蔡爲列侯。位至三公。諸廣之軍吏及士卒。或取封侯。廣至莫府。廣謂其麾下曰。廣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今幸從大將軍出接單于兵。而大將軍大將軍又徙廣部行回遠。而又迷失道。豈非天哉。且廣年六十餘矣。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遂引刀自剄。廣軍士大夫。一軍皆哭。百姓聞之知與不知。無老壯。皆爲垂涕。

此固史公文筆之高。亦其心中憤慨。情深斯文益至耳。鄒陽傳不列行事。僅著獄中上梁王一書。比物連類。有足悲者。

鄒陽列傳。太史公曰。鄒陽辭雖不遜。然其比物連類。有足悲者。亦可謂抗直不撓矣。吾是以附之列傳焉。

蓋陽書所稱。不外二類。或忠被禍。或信得報。而前者嘗倍蓰後者。賢達命窮。固古今有同慨矣。他若吳起商君白起黃歇李斯蒙恬陳涉項羽黥布韓信周亞夫袁盎鼂錯之徒。亦皆一時之桀。而俱亡其軀。論其結果。似有足悲。然要咎由自取。故百三十篇於此等英

雄。不甚嘆傷。惟各著其致禍與失敗之由於簡末。

吳起列傳。太史公曰。吳起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之於楚。以刻薄少恩忘其軀。悲夫。

商君列傳。太史公曰。商君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白起列傳。太史公曰。鄙語云。尺有所短。寸有所長。白起料敵合變。出奇無窮。聲振天下。然不能救患於應侯。彼有所短也。

春申君列傳。太史公曰。春申君之說秦昭王。及出身遣太子歸。何其智之明也。後制於李園。旄矣。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春申君失朱英之謂耶。

李斯列傳。太史公曰。李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適立庶。諸侯已畔。斯乃欲諫爭。不亦末乎。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未完）

◎佛法淺釋之一 評進化論 生命及道德之真詮（續）

景昌極

（佛　法）君乃今知進步云云。不足爲提倡競爭之理由。而諉之於不得已。說已進於前矣。雖然。所謂不得已者。果不得已否。果足爲競爭諉責之地否。願更諦觀之。

曠觀古今殺人流血之大劫。出於貪嗔之野心者。蓋十而九。迫於衣食而起者。惟闤闠之寇。盜爲然耳。春秋戰國之際。各國皆患人少。其證甚多如孟子梁惠王篇「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又「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墨子公輸篇國策宋策呂覽愛類篇淮南修務訓「荊國有餘於地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商君書徠民篇「吾

欲徠三晉之民有道乎皆地廣人稀惟(○)其民之不衆者也」然而戰爭侵尋。迄無已時。致孟子有「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之嘆。此非野心之爲咎而誰咎也彼歐美諸邦一年餓死者幾人。歐戰中數年之戰費。用以贍民衣食豈尙不足。然而流血之慘卓絕古今者。豈非高倡弱肉强食優勝劣敗之侵略主義階之厲耶。如是戰爭。當乎否乎苟非喪心病狂。必有能辨之者。然而彼主戰者。曷嘗不可曰。「不當則不當。奈我野心勃勃之不得已何。」人之烹豬而宰羊也。非不烹不宰即不能生存也。然而彼曷嘗不可曰。「不當則不當。奈我貪欲嗜味之不得已何。富人之兼併貧民。貴族之壓制奴隸。非不兼併不壓制即不能生存也。然而彼曷嘗不可曰「不當則不當。奈我好貨逞勢之不得已何。」此不得已三字。可爲彼輩諉罪之地否。吾知無論何人。皆將曰是惡乎可。

不得已三字。未始不足爲諉罪之地。如瘋人之犯罪而不科以罪是。而今則不能者以其非眞不得已也。非眞不得已也者。以其非力之不能。智之不及。而爲意之所不願也力能之。智及之。而意不願。是得已而不已也。得已而不已。其責當由不已者負之。彰彰明甚。由是當知不爲生存之競爭。固無所諉罪。即眞爲生存之競爭。其無所諉罪也如故。何以故。以其亦爲力之所能。智之所及而爲意之所不願故。惟其若是。禽獸之殺生猶若可恕。人之殺生。乃眞無所逃於良心之罪責。必曰不得已。斯亦自儕於禽獸而已。

吾復次假令殺衆生而我能長生。雖曰敗德。猶將爲之其奈有所不能何。苟延數十年。終不免一死。是所爭者死之遲早耳。非爭而勝即不能死也。今有人焉已必死矣。猶欲費鉅萬家貲。以東苟延數十秒鐘之蔘藥。又有人焉。已必死矣。猶欲違心悖德。殺害兄弟。以求數十年之生命。吾未見此人之勝於若人也。

(進化論)君所謂道德。以「利他」爲本。吾所謂道德。以「自利」爲本此前說之所以齟齬也。以自利之餘利他。以害他之餘自害。物之大情也。事之常規也。言切實而易行者也。以利他之餘利。以自害之餘害他。物之變態也事之特例也。言高遠而難通者也。君之所謂當。當其所當。非吾所謂當也。

(佛　法)以自利爲本。則無所謂道德。如虎豹麋鹿之處山林。因利乘便。相賊相食。則道德末由發生是也。雖然。道德者。豈眞悖人情而唱高調哉。正惟天理人情之至。有不得不然者耳。自利利他。謂之兩利。自害害他。謂之兩害。人情孰不欲其兩利。而惡其兩害。今請正爲君告曰。趨兩利而去兩害。乃吾所謂道德之目的。此則「人情」之至也。智者有以見世間之事。凡以「害他」爲本者。恒歸於「兩害」。凡以利他爲本者。恒歸於「兩利」也因倡爲「不害他」之消極道德。與「利他」之極積道德。而足收其大利。愚者昧焉。積極則惟知「自利」。消極則惟知「不自害」。而卒收其大害。此其事蓋如火之必燥。水之必濕。二加二之必等於四。驟觀之似未盡然。諦觀之乃知其實然。暫觀之。似得其反。通前後而觀之。乃知其無所逃。此則「天理」之至也。雖然。此理之不明於世也久矣。茲未可以數言盡也。行且與君審觀而博辨之。願君且抒其說。

(進化論)人情莫不欲兩利而惡兩害。則固有之矣。若夫「凡以害他爲本者。恒歸於兩害。以利他爲本者。恒歸於兩利」則未嘗聞也。且如虎豹之食麋鹿。虎豹則利矣。麋鹿則害矣。戰士之殉國家。戰士則害矣。國家則利矣。此利則彼害。此害則彼利。利害不並立。惡睹其兩利而兩害也。

且君所謂「天理」者以今語易之。非自然律乎。自然律者不可以人爲。(孟子莊子所謂「莫之爲而爲者天」)如凡火必燥。凡水必濕。凡二加二必等於四是。而道德律則可以人爲。如君以殺人爲惡。而野

蠻民族中有以殺人爲善。貫頭顱爲項圈。以炫耀於人者。農業社會。以忠貞服從爲道德。工商社會中。則以自由獨立爲道德。諸民族中有行一夫多妻制者。於行一妻多夫制者。有行一夫一妻制者。皆各以其所行之制爲道德。因時異宜。因地異勢。朝更夕變。此是彼非。烏得與火燥水濕等自然律相提而並論甚矣夫君之淆天人之分也。

（未完）

●莊博士講演詞（續）

東北大學附屬中學文理科學生　陳玉鼎　田國安　崔鳳騰　李佩峰　紀述

（三）化學與農業之關係

農業一項。歷來操諸一般無智識之農民。驟觀之似與科學無關。其實農業可算是一種極複雜之化學的工作。蓋作物之吸取土中養分。及空中氣體。而化爲植物質。實不啻一種化學變化。空中之氣。土中之養料。即是化學原料。產出之作物。卽是化學產品。而土壤中則一大化學製造室也。土中養分。或有不足。吾人欲望作物之充分發育。勢不得不給與養料。然究竟須給與何種養料。於是而化學上之問題發生焉。蓋欲解決此問題。必先知作物本體之成分。土壤中所含之養料。以及土壤中之化學的及物理的之狀態。據研究之結果。普通作物所需要之原素。計有十三種。即炭（C）輕（H）養（O）窒（N）綠（Cl）鉀（K）鎂（Mg）鈣（Ca）鉄（Fe）鈉（Na）硫（S）燐（P）及矽（Si）是也。其中炭養及輕三元素。需量雖多。惟仰給於空中之無水炭酸及土中之水已甚充足。此外十元。素中之七元素。需量既微。而且普通土壤中所含有之量。已足以應作物之需求。惟窒燐及鉀之三元素。須特別給與之。故此三者。稱爲肥料之三大要素然作物所需之肥料。又因作物之種類而大別。從普通情形而言。凡欲使作物之枝葉繁盛者。

則須多施用窒素肥料。(如硫酸錏硝酸鈉硝酸鉀等)欲其根大者。則須多施用鉀肥料(如綠化鉀)欲其果實發達者。則須多用燐肥料(如過燐石灰)。我國農民之施用糞尿。即是供給窒素肥料之意。施用草灰。即是供給鉀肥料之意。而施用骨粉。即是供給燐肥料之意也。此外尙有時須施用間接肥料。以改良土壤中之化學的及物理的之性質者。要之種植施肥一事。其實含有極複雜之化學問題。一般農民。雖無科學智。惟因其所有之方法。多由累代相傳而來。積有久遠之經驗。故多有與科學暗合之處。然農業苟無科學爲之指導。勢必至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且有時終不免受虧。前有美國意利諸省農業試驗場。曾於附近一地。行土壤之分析。知其中缺乏鉀元素之養分。乃與該地行農作試驗。一區補給鉀肥料。他區則否。其結果補給鉀肥料者。收獲甚良而不補給鉀肥料者。則反是。一日集農民而演講此試驗之成績。謂凡耕種此種土地。應多施鉀肥料。有某農夫率其妻子來聽演講。一家人聞而相顧失色。旋而泣曰。吾於二十年前購得一塊此種之土地。初視之。若甚肥沃。第一年成績尙佳。第二年卽遠不如前。嗣後一家之人。年年竭盡血汗。冀得一較良好之收獲。豈知越來越壞。年年窮困如故。原來所需者。只此一物。若早聞斯言。則何至二十年之功。盡付流水。言訖。長歎而去。此非化學有關於農業之明證乎。現在我國農民。尙多用天然肥料。惟此後農民生活程度漸高。或者不願再用那些穢臭之天然肥料。而樂於採用人造肥料。若然則肥料之供給。遂成一大問題。而此問題又須從化學方面解決之。如上面所述。德國當歐戰期間。因智利硝石之來源斷絕。窒肥料無從供給。略非化學上發明空中窒素之固定法。能利用空中之窒素。以製造窒素肥料。則當日德國之糧食問題。早已無法維持。又安能抵抗至數年之久耶。

(四)化學與國防之關係

從前戰爭。無非弓矢刀劍等物。無甚關於化學。自火藥發明以後。化學與戰術。遂漸生關係。現在吾們試閉目一思。當戰爭之際。自戰線以至於紅十字會及醫院。何處不與化學有關。殺人之火藥炸藥。固從化學而來。而醫傷之醫藥。亦是從化學而來。且自前年歐洲大戰。各國競用毒氣。開一種從前所未有之戰鬥法。謂之化學戰爭。(Chemical warfare)於是所謂戰爭者。直是化學程度之比賽。毒氣一項。原係國際公法所禁止。但當時德國首先破約。施用氣體。而他國遂亦用之以報復。第一次所用者。即吾國人所熟知之綠氣。但此物未幾即不大用。其後所用之氣體。其效力均遠在綠氣之上。其中有嘔吐氣落淚氣皮膚朽爛氣及刺激氣等之別。愈出愈利害。如歐戰末期所用之一種毒液。名爲 mustard oil 毒力極大。故當時稱之爲毒氣之王。以此油灑於地上。其效力歷至數日或數星期而不消失。至今尚無完滿之防禦法。

至於列强之所以採用此種政策。不特因其效力之偉大。且因化學戰備。實具有種種之特長。其一。氣體戰備。可利用國內各種之化學工業。(尤以有機染料業爲最)因各種戰爭氣體。均可由通常之染料工廠。或他種化學工廠製造之。如上述之毒油。名爲 mustard ail 者。悉從人造靛青工廠製造而來。其所需之原料及製造法。與製造靛青。相差無幾。又入現今所用之一種炸藥。名爲 Picricacig 者即是一種美麗之黃色染料。染布廠常用之。是故採用化學戰備之政策。則和平時代之化學製造廠。即是戰爭時代之兵工廠。平時用以生財。戰時用以製造戰鬥品。寓兵於工。計實莫善於此者。其二。氣體戰備。最爲經濟。美國軍事家 Herblrt Quick 嘗云。氣體戰備之經費。與舊式軍備之比較。約爲一與三百至五百之比例。(即可節省經費三百倍至五百倍)。其三。氣體戰備。爲他國所不得阻

止。如前所述。染料製造廠。多能製造戰爭氣體。國際公法既不能禁人開設染料廠。便無法禁人製造戰爭氣體。又如歐戰中所用之氣體。並不是在戰期內方發現。譬如Phosgene(一種毒氣)之發明。是在十九世紀時代。當日有一化學家 Davy 因爲研究日光對於化學反應之關係。遂偶然發現此毒物。又如最近美國新發現一種毒氣。名爲Lewisite 爲今日所有毒氣中之最利害者。故美國 Fries 將軍稱之爲死露。此物爲一美國化學家 Lewis 博士所發現。據他所說。當他在芝加哥大學候得博士的時候。曾製出一類有機化合物。其時即預料能由此製出極毒之物。但未果實行試作。直至歐戰開始。始再取而研究之。果然製出此物。未幾遂由美政府開一製造廠。每日可出此物十餘噸。由此可知平常在學校中研究化學。就有機會發見戰爭氣體。國際公法既不能禁人之研究化學。當然無從禁人之發現戰爭氣體。其四氣體戰爭。其實較合人道。舊式武器。利用槍砲炸藥。不特害人生命。而粉骨碎身。慘何如也。今之新式武器。利用氣體。而氣體之中。固有能致命者。然亦有僅使敵人暫時失却戰鬥力者。此後文明民族。若用後項氣體。來對付野蠻民族。實在是較合人道。況就一讓步而言。即使果害其生命。而屍首還可保全。以此例彼。其孰較合於人道。不辨自明矣。

（未完）

●法學之性質及研究

法律系　魏運五述

◎一弁言

周禮曰。刑亂國用重典。史記曰。法令者治之具也。法之爲用大矣哉。書有呂刑之篇。禮有五刑之法。殘編遺簡。東鱗西爪。又有可尋者焉。攷法之名。見於尙書。呂刑篇云作五虐之刑曰法。然非指成文而言也。鄭之刑書。晉之刑鼎。略具成文。而不稱法。及

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典。作法經六篇。見唐律疏 而稱名曰法。然亦學說之研究。非成文法典也。漢高祖約法三章。雖稱爲法。而蕭何作九章律。則改稱曰律。是以晉隋唐宋明清編纂成一代成文法者。皆稱律。(惟元稱典章)按釋名曰。法逼也。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雖法也律也。意義略同。然就其沿革。依其性質。則二者固不無別焉。今試言之。法指一切成文法及不文法而言也。律僅指成文法而言也。且律之規定。大抵爲刑罰。(我國法律大半爲刑事之規定。)而周禮八法。所包者廣則法律二字不同也明矣。以此致之。則法爲抽象的。與羅馬之 Jns 德之 Recht 法之 roit 英之 law 相當。律爲具體的。與羅馬之 Lex 德之 Gdsetf 法之 Code 英之 Code 相當。日本則法律二字並舉。殊爲失當。蓋法學者研究法律之內容或意義。而系統的組織之學問也。雖以法典爲對象。而非法典也故稱爲法學可也。若日本學者名法學爲法律學。(反版晉四郎牧野英一等)蓋不明法與律之眞意也。今爲合我國古意起見。而名曰法學焉。

學之爲名。起於近世。中古以前。學術不分。以學爲術。往往有之。學者發明眞理者也。術者取而致諸實用者也。凡物必先通曉其眞理。而後始有應用之效果。此不易之論也。法之爲學亦然。而其發達之狀態。則法術嘗先於法學。往古希臘雖有法律知識之語。而無所謂法學。迨至羅馬共和時代。始有法學之稱。吾國刑名法術等語。自古沿用之。然獨無法學之語。其他印度回回諸教國。間有法律家者。實則仍法術家也。故法學之名實爲晚近出產物也。試論其沿革焉。歐西法學概源於羅馬。第十八世紀。爲自然法學極盛之時。(起自第十七世紀末葉其主要爲托馬及由斯(Thdmains)其研究法律之方法。則從當時一般之思潮。而不依經驗。專依思辨

（Sqdculatcn）之方法也。於現在各國所行之成法以外。而認萬古不易東西一貫之自然法（Naturrecht）之存在。凡成法有不備之時。則應從自然法之原則。然自札屋米布夫他等學者出。而唱成法（PositivesRecht）以外無法律之說以來。自然法學派漸失其勢。至第十九世紀。則殆屬於歷史法學派之範圍矣。（起於十八世紀末葉沙微尼 Savigny 集其大成）依此派學說。則謂法律唯有成法。無所謂自然法也。而社會生活之現象。則概依成法而支配者也。故此派學說。則法律之解釋尚焉。蓋以事實冗繁。不悉與法定契合。欲求法之適用。則不可不藉解釋焉。學者分解釋。爲文字解釋及論理解釋。復以事實上之不足。而認類推適用。（Analosie）以補充法律之不備。故歷史法學派主法律無不備之原則。此派學說殆支配近世一般學者。然用歷史法學派之解釋方法。則偏於形式的論理。而與實際生活不合。故近世又有自由法學派生焉。此派生者。立論不一。故不得以一定之說言之。然其擯斥法律無不備之原則。而認法律爲不備。排斥從來之論理解釋類推適用。而於法律缺直接規定時。依法官之自由法律見解。（Frdid Redhtsfindung）而補充之則一也。而其極端否認法律學者亦有之。至自由法學派之主張者。不必皆爲新學者。卽伊耶林克己當歷史法學派風潮最盛之時。對杭所謂概念法學。而唱目的法學矣。近世之唱自由法學者。耶魯力西斯他木布堪它伊鳩民魯木夫等是也。今日之學者。亦殆無不是認者也。非特德國爲然。卽法國亦大受其影響。自由法學派之當否。姑置不論。然將脫歷史舊派。而漸次進於新時勢則。不可疑也。蓋以今日思潮。由思辨哲學移於自然科學萬能時代。文藝上則由浪漫主義。而移於自然主義。故關於社會之各種科學。亦自受其影響也。是以一依自然科學基礎而說明之法學亦生同一之趣旨也。

論理法學爲是乎。抑自由法學爲是乎。此問題之解決。必須明法學本體之性質。欲明法學本體之性質。則須問法學屬於何種學問。故●問之意義及分類。乃先決問題也。

（未完）

◎文苑

◎虞美人　王岷源

烟波浩淼蓬萊島。欲訪安期棗。曾聞曼倩說如瓜。端底如何。東去泛仙槎。樓臺蜃氣探奇境。縹緲虛無影。回來海上遇壺公。打破葫蘆。拍手笑東風。

◎浣溪紗　讀樊山近作　前人

倦眼頻摩眩作花。明月兩地各天涯。伊人秋水憶蒹葭。朱鳥雖歌鐵如意。紅心欲弔玉鈎斜。白頭著作老京華。

◎驀山溪　前人

幾回相喚。小語撚花蕊。說到意窮時。似遠隔蓬山弱水。捉些風去。放與繫鈴人。觸舊恨。添新愁。故洩春紅紫。八都醉也。算甚希奇事。冰雪任聰明。齊睡在黃粱夢裏。思量無奈。爲爾道春婆。鳩喚雨。鳥呼風。日暮飛花起。

◎水調歌頭　前人

大江何時盡。白浪拍天浮。不知淘過多少豪傑付泡漚。白日流光如箭。那管夸夫追去。渴死鄧林頭。何況醲樽酒。橫槊傲中流。會良辰。攜斗酒。棹輕舟。昔人已矣。空餘我輩弔千秋。天塹依然如雪。試問月明今夕。照見幾人愁。我欲乘風去。挹袖伴浮邱。

◎桃源漁人曲　景昌極

金絡索　壺中日月長。物外烟霞放。半醉漁夫。一曲漁歌唱。扁舟任徜徉。送淸狂。渾把溪灣道里忘。春光漾漾無人掌。幽味綿綿獨我嘗。擡頭望。（驀地裏）紅雲夾岸映斜陽

(却原來)是桃花。獨散幽芳。早不相逢。(翻叫人) 恨晚添惆悵。

前腔　貪尋綠水香。偶值青峰障。信步行來拚把頑軀葬。欣承一線光。出幽房。一霎天開又一方。村離野犬驚相向。白叟黃童共審詳。(一會兒)詢來狀。(一會兒)還家各自具壺漿。是瓊都。是白雲鄉。惝恍迷離。(翻叫人) 不辨眞和妄。

前腔　松窗蔭草堂。玉盞陳佳釀。細數興亡。感慨增悽愴。村人樂歲康。互扶將。共勸嘉賓萬壽觴。連延隴畝農歌響。繚繞桑麻織事忙。心怡曠。精神浩蕩四飛揚。往日間(空)自說羲皇。羨殺伊人。更在羲皇上。

前腔　悠悠返故邦。戀戀懷嘉貺。峯巒今來。(渾)不是從前樣。花多阻去航。細思量。欲濟蒼生意未償。(莫不是)桃源只合高人賞。俗士難爲洞府藏。隨緣往。塵心滌盡。且翱翔。會當如。前度劉郎。重入仙鄉。(向伊人)道別來無恙。

◉**牧童曲**　仿希臘牧歌　前　人

山坡羊　暖融融春光明媚。碧油油茸茵鋪地。亂紛紛風[illegible]冢芳。笑嬉嬉慣逐羊兒戲。遙見伊心知是阿誰。西坡牧女驅羊至。贈我山花多歡喜。相隨(不覺)殘陽欲下時。相期。(但道)明朝莫更遲。

◉**早秋陪柳髯翼謀應繆贊虞景幼南郭浹周三君招宴瀋陽也園**　劉　樸

爲師敢云好。傾蓋良未先。相從彼天涯。來誘茲都賢。窅然滌闌暑。厚招在嘉筵。林苑鬱以望。繁俎盈樽前。乳湯浮菜綠。芙蓉襲蛋鮮。鄉思暫可弛。微醺懌翩翩。徙倚華叢間。芬芳復緜聯。電燈曄瞑色。隱展虹梁邊幼妙入遙聽。屐荷翳夕漣。友德庶不浼。澄懷紀新篇。

◉**晚雪擁鑪消寒有作**　國學系　何鍾秀

取暖頻親小火鑪。消寒紅友任傾壺。晚來一

味風兼雪。不管梅花放也無。

◉雪入夜未止挑燈作　前人

北風吹白雪。暝色入高樓。有客吟梁甫。何人掉戴舟。衡門三徑沒。短榻一燈幽。但取消寒句。傾樽便解愁。

◉季秋晚興　法律系　孫宗沛

爲覓桐陰十畝閒。徐行低唱過滄灣。牧童未解秋風冷。猶著單衣戴月還。

疎林落葉晚風凉。古堞寒鴉噪欲狂。旅客休驚殘日盡。却看滿地月如霜。

溪畔徘徊興正遒。又尋春色過橋頭。伊人杳矣漁翁在。學釣同銷萬斛愁。

黃葉蕭疎迷徑路。幾家礎杵問秋殘。歸來欲覺莊生夢。一醉中山宇宙寬。

◉渾河即景　國學系　羅明文

河干多泊釣魚船。蓑笠漁翁醉欲眠。好是風收殘照裏。落霞燦爛傲炊煙。

◉遊昭陵　政治系　石嘯冲

古木蕭森御路荒。殘碑石馬感滄桑。西風一掬傷時淚。紅樹寒鴉弔夕陽。

◉一葦軒詩話　劉德成

作古代詩人易。作近代詩人難。蓋古代詩人先得一新字。近代詩人。須在舊裏翻新。

余平生最反對集句。因其汨沒性靈。毫無主見也。然心有所感。隨筆集成。亦自可取。若世之東翻西閱。湊搭成篇者。雖工奚益。

贈當代名流詩。措詞務求別致。若一味恭維。便失詩格。最好以絕妙詞品之褒中寓貶法出之。如清黃景仁呈袁簡齋太史詩。有文章草草皆千古句。想子才見之。「亦必啞然失笑也」

詩係表現事物之意旨者。與文章無異。然意義雖同。而體裁自不能混合也。吾觀近人作詩。每於詞不達意時。即妄加註釋以取巧。不知古人作詩。從無註釋之說。即使有之。亦係後人爲小學便利起見而評註之。明清詩

家。間有自註者。亦係不得已而爲之。若近人多不能詩。而強欲作詩。強欲作詩。自難以詩意表出意旨。故作寥寥二十字之五絕。亦有許多註釋參加其間。喧賓奪主。不成爲詩矣。

作律詩對仗固貴乎工穩。惟須不落俗套。乃可以觀。如紅對綠。多對少。便近小家氣象矣。然有時出之自然。亦未可厚非。古人詩無警句。亦可討好。近人詩無警句。便不値一讀矣。

錢牧齋詩。氣息醇厚。風致蘊藉。而骨格雄健。實足以上窺考杜。故吾謂學杜詩。宜先從讀錢詩入手。

清代詩家雖多。要不出乎江左三家。海內八家。及新城長水兩派之系統。新城以王漁洋爲主。長水以朱竹垞爲主。漁洋宗尚王孟。專重神韵。竹垞初學王孟。後漸折衷各家。風骨遒上。詞華亦佳。明體與漁洋相等。而博雅過之。然漁洋之名。終高竹垞。此千古詩壇最不平之事也。

作絕句以風神見長較易。以古老見長較難。古老而能耐人尋味。便是作手。短於詩者。作絕句較易。長於詩者。作絕句較難。」

清代詩人。以袁子才爲最有名。而手筆反以子才爲最劣。

作詩笨拙無傷。村俗難醫。余嘗見時人吟草工穩矣。流暢矣。然不脫三家村春聯氣象。此眞所謂村俗難醫者也。

作詩初學貴熟。學成忌熟。

學古人詩。不必學其警句。須於轉折開合處注意。老杜長古。變化莫測。何嘗注重警句。警句乃盛唐詩人之餘緒耳。

太白於黃鶴樓。見崔灝所賦。閣筆去後。世人遂爭道崔灝黃鶴樓詩之佳矣。實則此詩。並無十分佳處。蓋太白長於五言。而短於七言。故見崔詩卽嘆服以去。王漁洋謂太白七言詩。等諸王李高岑。亦諛詞也。

歐陽六一。詩宗昌黎。不好李杜。今觀其詩話。稱杜甫者極少。有則比之王維。或稱李

杜豪放而已。夫昌黎七言長句。固爲詩家所推崇。然不免失於駭怪。李杜詩馳騁古今。包涵天地。豈止豪放而已哉。右丞詩意深遠。是其特長。而才氣魄力。尙不及昌黎。何足以方李杜。

太白詩顚倒背謬處甚多。然絕長補短老杜尙甘退讓。此太白之所以爲太白歟。

欲知詩人之本領如何。須在其絕句第三句。律詩第七句上注意。作詩能脫去富貴氣與窮酸氣者。雖無妙句。亦自可取。

詩本天籟。魏以前字句格調。純屬天然。自子建出。遂專講烹鍊。而以工整是務矣。於是古詩之面目全失。

機雲昆仲。專工詠物。雖刻劃天然。而於詩以言志之本旨。不無稍有背謬處。

先伯母淑貞女士。著有品芳閣詩草。嘗謂古今詩人書懷。慣用愁恨二字。實則愁恨二字。放在題面。殊不雅觀。若能化在題內。非惟細膩。抑且含蓄多多矣。質諸當代詩豪。以爲然否。

（未完）

附錄

營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設總廠於營口以製造白油爲業務完全商辦定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爲現大洋十五萬元分爲三千股每股五十元入股者以中國人民爲限

第三條　股票爲記名式分左列三種

甲　百股券五千元

乙　十股券五百元

丙　一股券五十元

第四條　本公司委託東三省官銀總號分號爲收股欵機關隨時發給代收證據俟收足股欵即由本公司通告換給股票

第五條　股欵分二期繳納其限期如左

第一期　民國十五年十月底以前

第二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

第六條　股欵收到之十日即按常年八厘付息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分優先與普通二種如期交股者爲優先股票加倍分攤紅利但以三年爲限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第九條　凡自認四十股者或自認二十股並招募四十股者有被選爲董事之資格凡自認二十股者或自認十股並招募二十股者有被選爲監察人之資格

第十條　凡自認與招募滿百股者即認爲贊助人永久由紅利內按年給以酬勞其應給之成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須覓相當保證人報告於本公司並登廣告聲明遺失作過三個月後不發生別項情節即補給新票

第十二條　股東如欲將股票轉讓須攜同受股人親到本公司聲請更換名義但在每屆常期股東總會以前三十日內則停止聲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不准轉讓或抵押於外國人違者一律無效

第十四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爲有價證券得在銀行號抵押借欵

第十六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均照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營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爲營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製造白油爲業務但經股東之議決得擴充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廠於營口經股東會之議決得設營業所於各處

第四條　本公司存立年限自批准註冊之日起

以二十年爲滿但經股東會之議決得呈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金及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金完全招募其總額定爲現大洋十五萬元分作三千股每股現大洋五十元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分優先與普通二種如期交股者爲優先股其股息均爲八厘但優先股加倍分攤紅利以三年爲限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分左列三種

甲　百股劵　五千元

乙　十股劵　五百元

丙　一股劵　五十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不准將股票轉讓或抵押於外國人違者一律無效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總經理及董事長簽名蓋章發給之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覓相當保證報告於公司並登報聲明俟滿三個月後如不發生別項糾葛即行補給新票

第十一條　股票轉讓時須由讓股人携同受股人親到本公司聲請更換名義但在每屆常期股東總會以前三十日內則停止聲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如遇必須擴張業務時經股東會之決議呈請主管官廳核准得增加資本

第十三條　本公司招股簡章另定之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用單記記名股投票法選任之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當選後應將當選人票數及選舉人姓名登簿存查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任滿後再被選時得聯任如任內有不稱職情事股東會有權提議另選之

第十七條　股東自認四十股者或自認二十股並招募四十股者有被選董事權自認二十股者或自認十股並招募二十者有被選監察人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員由董事長中互選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員由股東就董事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但再被選時得聯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工程師化學師營業主任及會計兼文牘各一人由總經理之推荐得董事會之通過而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事務員二人僱員若干人均由總經理任用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總經理按董事會所定方筒管理全公司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對於董事會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支付大宗欵項須由總經理會計會同董事長簽字蓋章爲憑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對於本公司招攬工程及供給材料等事不得直接或間接爲承攬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如不盡職或於公司有損害時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及一百七十六條辦理外選舉人應同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總經理報告業務情形調查本公司簿册函件合同財產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有表決權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招集之如遇特別事項由董事會或有股權總額十分四以上股東之請求招集臨時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須有股權總額二分一以上之出席方能開會股東會之決議以到會股權過半數行之

第三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總經理爲議長

第三十一條　股東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出席惟須於開會前一星期將代表姓名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二條　公司招集股東會須於一個月前將開會日期地址及議案節略通知各股東並登報公布之

第三十三股　東會議決事項須請繕決議錄由議長簽印保存之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行之事項如左

一　考核營業
二　審核決算或報告
三　分配純益
四　核各種章則
五　其他重要事項必須董事會所議者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每定期得臨時開會所議事項以如到董事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由董事長定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者不得詢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主席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遇必要時得請監察人及其他職員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准加入表決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討論事項得記載其綱要及議決案由董事長簽印保存不但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對於本公司一切業務之進行有監察之責

第四十條　董事會及總經理有違背公司條例及不利於公司之行爲時監察人得招集股東會議決解除本職並分別另行選任之

第四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內出缺以侯補

當選人遞補之但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四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

第四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結　算

第四十四條　條本公司合計年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決算期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一切重要賬目俱用新式簿記每月底一小結一次每年度終止總結一次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年度終止須造具營業概況報告書及資本負債損益各表册送交董事會及監察審查後印布於各股東

第七章　公積金及贏餘分配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終止總結營業所得純利須先提存百分之五作爲法定公積金至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爲止再提存固定資產銷費金百分之十爲新舊以因公司根基

第四十八條　純利中除股息及上餘提出積新舊外其餘係紅利作爲百成按下列數目分配

甲　股得七十五成

乙　職員得十五成

丙　董事監察人及合格贊助人共得十成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處得由股東會提議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議決呈請主管官廳核准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閱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眞姓名及住址示知

四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五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册以答雅意

六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閱價目

零售每册	奉小洋壹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壹元六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三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文法科理工科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爲一學期兩學期爲一學年